政府采购合同

资金核定单号：WT-320505-008001-2026-0001

采购编号：JSZC-320505-YHZB-C2026-0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发展局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科技大厦

联系人：蔡晨诚

联系电话：0512-68753587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领秀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火炬路57号35幢2层1室

联系人：秦胜莉

联系电话：0512-66512887

甲方申请苏南运河高新区段航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5-YHZB-C2026-0001）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苏州领秀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乙方，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苏南运河高新区段航道保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保洁范围为S9绕城高速至寒山寺江心洲北端约14公里航道水面及边坡（高新区范围内水面以上2米），沿途支线河道闸站外围及隔断外围。

（2）服务内容为保洁范围内的航道水域及河岸垃圾和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垃圾上岸点及管理用房的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及《三级航道的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指导意见》（苏市河长[2018]10号）规定的其他工作。

2、保洁服务要求

2.1保洁要求

（1）保洁作业应逐步实现标准化、机械化、现代化，特殊区域在安全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人工打捞。

（2）保洁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保洁时间可根据季节、气候等情况合理调整，但需确保每天 8 小时的工作时间）。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保洁船确保每天往返两次作业，重点区域或特殊情况应增加保洁频次，保洁船根据现场情况调配作业，确保当天完成保洁任务。

（3）保洁服务时间应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船只和人数。乙方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4）保洁产生垃圾的堆放、处置应按城市垃圾处置方式集中处理，需提交垃圾处理点位置及垃圾处置协议，过程中不得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2 保洁船舶及人员管理要求

（1）保洁船舶运行须服从海事部门监管。现场保洁船舶提前向海事部门进行报备。

（2）保洁船舶（干货船）须办理船舶保险，并取得船舶检验合格证书。

（3）保洁船舶船员配置应满足船舶安全配员标准，船员应持有效的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船员适任证书，办理工伤意外保险。

2.3 特殊情况应对

（1）制定应急预案，保洁单位建立应急保洁联动机制，配备救生、消防、防蓝藻、防污染等应急抢险设备。

（2）夏季水草、蓝藻集中暴发的时候，突击任务非常重。在此阶段，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3）发现保洁范围内有大面积病死动物货或发现疑似染疫，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藻类暴发、油类或化学品污染等），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5）发现航道内有障碍物影响行洪或通航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相应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

3、人员及设备配置：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4、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包括上下班途中），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姓名：李佩瑶（身份证号：320511199710061265）。

6、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此项合同的，应在实施期内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负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人民币贰佰零壹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2015025.00），包含在承包期内完成保洁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各种劳保与福利等）、保洁设备(船只、车辆等)和工器具等的使用费、耗材、安全生产、技术支持与培训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服务费以及乙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步骤：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当季拨付相关费用，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原则上当季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结付，89—80 分结付 90%，79—70 分结付 80%，70 分以下结付 70%。（每 3 个月为一个季度，甲方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后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当季度费用=中标价/8×当季度考核平均分百分比

注：甲方将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调整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3、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材料（如有）。

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付款凭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5、乙方开户行及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领秀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961081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民治路支行

6、甲方除支付此项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时间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服务时间为2026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

2、保洁服务时间包含合同期间所有的工作日及节假日。乙方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考核要求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服务期间的费用，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提供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将服务分包或转包他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乙方在保洁服务管理期间，连续两个季度评分在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若甲方查到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含社保），甲方有权要求更正；若虚假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履约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乙方参与甲方以后项目的投标；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保洁费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7、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管辖区域调整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费款项。

九、安全责任：

1、乙方除应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险种不低于技术文件要求）。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8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8日

附件：考核办法

项目类别	总分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或扣分	扣分原因
承包单位管理水平（42 分）	3	标段保洁单位与保洁员未签署劳动合同	1 次扣 1 分		
	5	未按招标合同配备保洁船、保洁人员	少一船或一人扣 5 分（承包款按比例另扣）		
	4	未及时（2 天内）上报保洁员动态情况，包括保洁员新聘、辞职信息或因保洁员不文明、违规作业造成社会影响等	1 次扣 1 分		
	4	配备的保洁员年龄、身体状况不符合要求	1 人扣 1 分		
	3	未给保洁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1 次扣 1 分		
	3	未及时（1 天内）反映发现的违章、水质异常、蓝藻等情况	1 次扣 1 分		
	4	保洁船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未定点停放和船舱有积存垃圾	1 处扣 0.5 分		
	3	保洁船未设置保洁标识牌、无救身设施	1 次扣 1 分		
	3	河道保洁设置防火设施	1 处扣 1 分		
	3	未及时（2 天内）向监管单位汇报保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1 次扣 1 分		
	2	未按时参加承包单位管理员会议和负责人会议	1 次扣 1 分		
	5	保洁管理台账资料缺失	1 次扣 1 分		
河道保洁质量（36 分）	4	河道保洁时间未达到额定要求的	1 次扣 1 分		
	4	垃圾堆放点设置不合理或未及时（1 天 2 次）清运	1 次扣 0.5 分		
	4	河道巡查员、管理员发现有边坡岸顶垃圾、桥洞桥墩垃圾的	按垃圾量，1 处扣 0.5-2 分		
	4	河道巡查员发现有水面漂浮垃圾，超时（2 小时）未打捞的	按垃圾量，1 处扣 0.5-2 分		
	3	保洁水草、垃圾等未按照求无害化处置	1 次扣 1-2 分		
	3	河道驳岸压顶的杂树杂草未	按数量情况，1 处		

项目类别	总分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或扣分	扣分原因
		清理	扣 0.5-2 分		
	5	检查发现有水面漂浮垃圾、边坡岸顶垃圾、桥洞桥墩垃圾、杂树杂草的	1 处扣 0.5-2 分		
	5	上级领导检查参观发现有水面漂浮垃圾、边坡岸顶垃圾、桥洞桥墩垃圾、杂树杂草的	1 处扣 2 分		
	4	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的河道保洁方面违规情况	按情节轻重，1 次扣 1-4 分		
保洁员工作状态（22 分）	2	未按规定路线、打捞遍数进行保洁	1 次扣 2 分		
	2	有迟到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	1 次扣 2 分		
	5	发现 1 船 1 人作业、酒后作业、擅自上岸打捞的情况	1 次扣 1 分		
	3	保洁人员着装不规范，不穿工作服	1 次扣 2 分		
	5	保洁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	1 处扣 2 分		
	5	保洁员上班时间进行与河道保洁无关的事宜或不文明作业，有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1 次扣 3 分		
合计		总分 100 分			

注：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当季拨付相关经费，原则上当季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结付，89—80 分结付 90%，79—70 分结付 80%，70 分以下结付 70%。经费每半年支付。

当季度经费=中标价/8×当季度考核平均分百分比

按半年度结算，同时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结算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